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12.09.20 府授都規字第 11230609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

要 旨：「室外射箭場」，得認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-1 條規定之「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」，於保護區內附條件允許使用

主旨：有關「室外射箭場」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組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12 年 8 月 17 日「為『射箭場』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研商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二、查室外射箭場係於戶外空間設置移動式靶位設施，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 33 組：健身服務業」偏向室內場館之特性較不相符。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，基於輔導射箭運動產業、選手培訓，本市確有於保護區設置室外射箭場之需求，室外射箭場得認屬前開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1 規定之「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」於保護區內附條件允許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中華民國○○協會、臺北市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抄本：